



香港武術聯會 主辦



資助

2018 全港公開太極錦標賽

章 程

- 比賽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晚上十時及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
- 比賽地點： 九龍公園體育館主場
- 宗 旨： 推廣中國武術，鼓勵市民參與強身健體活動。
- 參加資格： 凡符合參賽項目組別之要求者，均可報名參加。(18 歲以下者，須具家長同意書)
- 費 用： 1. 個人單項 - 每項目 140 元；
2. 集體項目 - 每項目 260 元；
3. 傳統太極評獎 - 每項目 140 元。
- 參加辦法： 1. 填妥報名表格，貼上近照 1 張及附身份證影印本。
2. **連同貼上\$2 郵票之回郵地址的信封乙個**及抬頭寫「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的劃線支票，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及「2018 全港公開太極錦標賽」，一併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7 室香港武術聯會收。
3. **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信封請寫上回郵地址**，郵資不足者，責任自負。
4. 一經報名，費用概不退回。
-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
- 查詢： 電話 2504-8226 / 電郵 hkwushuu@yahoo.com.hk
- 索取報名表格地點： 1. 香港武術聯會(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7 室)。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區康體辦事處。
3. 網址：www.hkwushuu.com.hk
- 比賽項目： 1. 競賽項目
(1) 個人單項(每人只可選報一項)：
i. 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不設少年及兒童組)
ii. 楊式太極拳規定套路(不設少年及兒童組)
iii. 孫式太極拳規定套路(不設少年及兒童組)
iv. 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不設少年及兒童組)
v. 武式太極拳規定套路(不設少年及兒童組)

vi. 太極拳(第三套國際競賽規定套路)

vii. 24 式太極拳

(2) 集體項目(每隊伍最多可報 3 個不同項目)：

i. 24 式太極拳

ii. 42 式太極拳

iii. 42 式太極劍

備註：1)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6 人。

2)項目不符申報者，不獲准參賽。

3)隊員不得重複參加同一項目。

4)隊員只可代表一個隊伍。

2. 傳統太極評獎(採用傳統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1) 除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楊式太極拳規定套路、孫式太極拳規定套路、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武式太極拳規定套路、24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及太極拳(第三套國際競賽規定套路)等以外的其他太極拳術類、器械類項目。

(2) 每人只准參賽一項(拳術類或器械類)。

組 別： 1. 競賽項目

(1) 個人單項分男子組及女子組(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計算)：

a. 先進組 (凡年齡 61 歲或以上, 1957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出生)

b. 成年組 (凡年齡 41-60 歲, 1977 年 11 月 23 至 195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者)

c. 青年組 (凡年齡 18-40 歲, 2000 年 11 月 23 至 197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者)

d. 少年組 (凡年齡 13-17 歲, 2005 年 11 月 23 至 200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者)

e. 兒童組 (凡年齡 6-12 歲, 2012 年 11 月 23 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者)

(2) 集體項目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2. 傳統太極評獎 (男女均可報名參賽，年齡組別以截止報名日期計算)：

a. 先進組 (凡年齡 61 歲或以上, 1957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出生者)

b. 成年組 (凡年齡 41-60 歲, 1977 年 11 月 23 至 195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者)

c. 青年組 (凡年齡 18-40 歲, 2000 年 11 月 23 至 1977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者)

d. 少年組 (凡年齡 6-17 歲, 2012 年 11 月 23 至 200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者)

競賽辦法： 1. 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楊式太極拳規定套路、孫式太極拳規定套路、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武式太極拳規定套路、24 式太極拳及 42 式太極拳採用原國家體委武術研究院編的「太極拳競賽套路」，42 式太極劍則採用 1991 年編印的「太極劍競賽套路」。太極拳(第三套國際競賽規定套路)採用「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2. 採用原國家體委審定的「1993 年太極拳、劍競賽」規則。

3. 集體項目，演練時間: 24 式太極拳限為 4-5 分鐘，42 式太極拳限為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時限則為 3-4 分鐘。

4. 個人項目，演練時間: 24 式太極拳限為 4-5 分鐘，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楊式太極拳規定套路、孫式太極拳規定套路、吳式太極拳規定套路及武式太極拳規定套路演練時間限為 5-6 分鐘。太極拳(第三套國際競賽規定套路)演練時間限為 3-4 分鐘。

5. 傳統項目，演練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3 分鐘，如超時 0.1-5 秒扣 0.1 分，如此類推。如超時 1 分鐘者即需停止演練。

6. 在個人及集體項目中演練不得使用配樂，不得用圖案或花式演練。

取錄名額及
獎勵：

1. 個人單項：按參加人數而定
 - (1) 1人不錄取名次，但參賽成績達到大會釐定水平者獲優異獎
 - (2) 2人取首名
 - (3) 3人取前2名
 - (4) 4-6人取前3名
 - (5) 7-9人取前4名
 - (6) 10人或以上取前6名
 - (7) 15人或以上增設2名優異獎
 - (8) 25人或以上增設4名優異獎
 - (9) 35人或以上增設6名優異獎
2. 集體項目：按參加隊數而定，取錄名額與個人單項相同。
3. 傳統太極評獎：
 - (1) 大會設金、銀、銅評獎。
 - (2) 凡參賽成績達到大會所釐定之各等級水平者，獲頒獎牌。
4. *至尊大獎：
 - a. 競賽項目
以團體名義報名有3位或以上之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個人單項，獲最多前6名者，得分最高者可獲獎。計分方法為金牌獲6分；銀牌獲5分；銅牌獲4分；第四名獲3分；第五名獲2分；第六名獲1分。
 - b. 傳統太極觀摩評獎
以團體名義報名有3位或以上之運動員參加，獲最多金獎之團體可獲獎。
5. *傑出推廣大獎
以團體名義報名，最多個人運動員參與單項或傳統太極觀摩評獎項目之團體可獲傑出推廣大獎。

*表格上沒有填寫其推薦團體名稱，將作個人名義報名，報名後不得修改。

備註：

1. 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2. 不論個人項目或集體項目，報名時資料不全者，包括未能提供身份證副本、照片、報名費，如未能在截止日期後10日內補回有關資料，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3. 參賽隊伍必須自行審核隊員是否符合參賽資格。
4. 一旦發現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或虛報資料等違規事件，如虛報參賽年齡者，本會將禁止該運動員(個人項目)或該團體(集體項目)在二年內參加本會所有賽事資格。
5. 本次賽事作為參與海外/內地武術錦標賽選拔指標之一。
6.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只用於本會與資助機構的康體活動報名、統計、日後聯絡、活動宣傳及當取消活動後作核實身份之用，有關資料，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7.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訊號，將延期或取消，延期與否視乎場地安排而定。
8. 有關比賽資料，將在比賽前一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及郵寄各參加者。
9. 上述內容，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